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是本地区及相邻省市地区设备先进、功能齐全、技术力量雄厚、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内蒙古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院。

作为国家公共卫生医疗机构，本部门不仅承担着本市居民的医疗卫生任务，还承接来自周边地区及全国各地的患者的保健和诊疗，一直肩负着社会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能，承担着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社会责任，是实现政府保护国民健康、维持社会稳定政策目标的重要基础，运行机制始终是体现社会公益性质。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部门决算只包括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部门决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是综合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始建于1950年，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西街23号，注册资本：125747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张凤翔。医院现有2个院区，编制床位1200张，总建筑面积25.68万平方米。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总计127292万元，决算数总计137108.2万元，较预算数增加9816.2万元，主

要原因：年初预算中只包括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少数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未做年初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总计 130906.62 万元总计，决算数 134600.75 万元，较预算数增加 3694.13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中不包括项目人员经费支出，国投公司借款支出等。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44,351.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7,108.2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43.24 万元；支出总计 144,351.4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2,131.8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18.9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241.63 万元，增长 6.80%；支出总计增加 9,241.63 万元，增长 6.80%。主要原因：2019 年新增国投公司借款收支及院士工作站设备采购收支，上年度将扣回职工工资计入此科目，本年将扣回职工工资计入费用等。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37,10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26.23 万元，占 17.30%；事业收入 113,160.19 万元，占 82.5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1.83 万元，占 0.20%。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34,60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759.51 万元，占 92.70%；项目支出 9,841.24 万元，占 7.3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372.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645.87 万元；支出总计 30,372.1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7,070.6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966.91 万元，增长 15.00%；支出增加 3,966.91 万元，增长 15.00%。主要原因：本年拨入鼠疫专项 100 万，国投公司借款利息 3,000 万元，上年无此部分拨款收入及支出；各项目本年跟进支出进度，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30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21.79 万元，占 65.80%；项目支出 7,979.65 万元，占 34.20%。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21.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2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较上年增加 5,233.4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入带薪休假和药品零差价补贴；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用经费拨入。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72 万元，占 93.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4 万元，占 6.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72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吴迎春参加中国奥地利医务人员交流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吴迎春参加中国奥地利医务人员交流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

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4 万元，用于包联驻村人员下乡车辆燃油费，车均运维费 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包联驻村人员下乡车辆燃油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每月将发放工资，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按时准确发放到位，从无拖欠。本部门基于 RBRVS 的工作量考核方法，进行绩效管理评价，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I. 慢性病防治

##### 1、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收到财政拨付的慢性病防治专项款 72 万元，用于针对社区、乡镇常住居民，完成脑卒中随访综合干预等。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19 年我院共收到财政拨付慢性病防治专项款 72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我院 2019 年完成脑卒中高危人群院内综合干预任务 800 例, 社区、乡镇常住居民随访综合干预任务因疫情影响暂未开展。共计支出 30 万元, 执行率为 41.66%。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全部专款专用。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a. 数量指标

2019 预计院内干预 1200 例, 院外筛查 2800 例超, 实际完成院内干预 800 例, 院外筛查 0 例, 全年执行率 66.66%。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院外筛查工作未能启动。

#### 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脑卒中的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 逐步降低脑卒中发病率增长速度, 经过一年的院内筛查、干预基本得到预期要求。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院外筛查工作未能启动。根据现有条件尽快启动院外筛查工作。

## 4、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绩效指标的依据。绩效报告按规定公开。

## II. 疾病救助专项

### 1、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收到财政拨付的疾病救助专项款 21.94 万元，用于对需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19 年我院共收到财政拨付疾病救助专项款 21.94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院 2019 年完成对需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无负担能力的 7 名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共计支出 21.9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全部专款专用。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a. 数量指标

2019 预计完成救助患者 7 例，实际完成救助患者 7 例，全年执行率 100%。

##### b.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逐步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改善困难群众就医环境。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部专项资金全部专款专用。

### 4、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绩效指标的依据。绩效报告按规定公开。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448.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33.7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20.63 万元，降低 14.5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4.9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427.30 万元，降低 74.9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主要为救护车；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主要为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9 台，主要是电子输尿管镜、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彩色超声诊断仪等，比 2018 年增加 1.0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29 台，主要是电子肠胃镜、射频消融治疗系统、射频治疗仪、全自动流水线、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钬激光外科手术系统等，比 2018 年增加 15.00 台。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477-8363168